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B4892

2017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896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B489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4896
4.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B4898
5.	修訂第 19 條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B4898
6.	修訂第 21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B4902
7.	修訂第 2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B4904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B4894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26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B4904
9.	加入第26A條 B4914
	26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 B4914
10.	修訂第27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B4922
11.	修訂第28條(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B4924
12.	修訂第28A條(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B4924
13.	修訂第31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B4924
14.	修訂第33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B4928
15.	修訂第42條(罪行及罰則) B4934
16.	修訂第43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 B4934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2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6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空缺宣布** (vacancy declaration)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5條作出的宣布;”。

4. 修訂第2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第2A(4)條，列表1——

廢除

“第19(1)(a)(i)條	第19(4)(b)及 26(5)(b)(ii)(A)條
第19(1)(a)(ii)條	第19(4)(c)及26(5)(b)(i) 及(ii)(B)條”

代以

“第19(1)(a)(i)條	第19(4)(b)條
第19(1)(a)(ii)條	第19(4)(c)條
第26(4A)(a)條	第26(4A)(b)(i)條
第26(4A)(b)(ii)條	第26(4A)(c)(i)(A)條
第26(4A)(c)(i)(B)條	第26(4A)(c)(ii)(A)條
第26(4A)(c)(ii)(B)條	第26(4A)(c)(ii)(A)條
第26A(12)(a)條	第26A(12)(b)(i)條
第26A(12)(b)(ii)條	第26A(12)(c)(i)(A)條
第26A(12)(c)(i)(B)條	第26A(12)(c)(ii)(A)條
第26A(12)(c)(ii)(B)條	第26A(12)(c)(ii)(A)條”。

5. 修訂第19條(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 (1) 在第19(1A)條之後——
加入

“(1B) 凡——

(a) 某自然人——

(i)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但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亦沒有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而該人提出申請，要求在以下兩份或其中一份登記冊上登記——

(A)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B)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ii) 已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而該人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某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

(iii) 已登記為某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該人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b) 該人在(a)(i)、(ii)或(iii)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提述的申請中所述的姓名或主要住址，有別於選舉登記主任備存的紀錄所顯示的該人姓名或主要住址，

則第(1C)款適用於該人。

(1C) 有關的人亦須視作已提出申請(更改申請)，要求更改關於該人的記項中的姓名或主要住址(視何者適用而定)，而第26A(3)、(4)、(5)、(6)、(7)、(8)、(9)、(10)、(11)及(12)條適用於該更改申請，猶如

第26A(4)(b)、(6)(a)、(7)(a)及(9)(a)條中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已被“選舉登記主任備存的紀錄”取代一樣。”。

(2) 第19(2)及(3)條——

廢除

“(第11條所指者)”。

(3) 在第19條的末處——

加入

“(7) 在本條中——

可選擇的界別分組 (optional subsector) 具有第11(1)條所給予的涵義；

對等界別分組 (corresponding subsector) 具有第11(1)條所給予的涵義。”。

6. 修訂第21條(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在第21(7A)條之後——

加入

“(7B) 如——

(a) 某申請(**登記申請**)根據第19(1C)條,亦須視作要求更改申請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的申請(**更改申請**);但

(b) 選舉登記主任拒絕該更改申請,或決定不進一步處理該更改申請,

則選舉登記主任須根據第(1)款作出裁定，猶如選舉登記主任備存的紀錄所顯示的申請人個人詳情，是該登記申請所述的申請人個人詳情。

- (7C)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a)款，裁定第(7B)款提述的申請人有資格登記，則須按照第(7)(b)款，將選舉登記主任備存的紀錄所顯示的申請人個人詳情(而非有關申請所述的個人詳情)，記錄在有關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項下。”。

7. 修訂第24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第24(3A)條——

廢除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所指的”。

8. 修訂第26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26條，標題——

廢除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代以

“請求更改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某些詳情及改正該登記冊內的記項”。

- (2) 第26(1)條——
廢除
所有“更改”
代以
“修訂”。
- (3) 第26(1)條，英文文本——
廢除
“altered”
代以
“amended”。
- (4) 在第26(1)條之後——
加入
“(1A) 凡某自然人尋求更改關於該人的記項中的該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人。
(1B) 第(1A)款描述的人須根據第26A條，申請更改該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 (5) 第26(2)(a)條——
廢除
“(5)款指明的有關”
代以
“(4A)款指明的”。
- (6) 第26(2)(b)條——
廢除
“是不正確的並”。

(7) 第26(2)條——

廢除

在“是正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不應予以改正，則不得修訂該記項。”。

(8) 第26(3)條——

廢除

“有關”。

(9) 第26(4)條——

廢除

所有“更改”

代以

“修訂”。

(10) 在第26(4)條之後——

加入

“(4A) 為施行第(2)款，有關限期是——

- (a) 就編製2018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2017年5月2日之後但不遲於2018年4月2日；
- (b) 凡在2018年之後的某年屬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6月2日；

- (c) 凡在2018年之後的某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如對上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
 - (A) 在對上一年的6月2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或
 - (ii) 如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 (A)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或
- (d)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7天之後；但
 -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11) 第26(5)條——

廢除

“(2)及(3)款，有關限期”

代以

“(3)款，有關限期是”。

(12) 第26(5)條——

廢除 **(ab)** 段

代以

“(ab) 就編製2018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2017年5月2日之後但不遲於2018年5月2日；”。

(13) 第26(5)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7天之後；但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14) 第26(8)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宣布** (specified declaration) 就因應某項空缺宣布而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指該項空缺宣布；”。

9. 加入第26A條

在第26條之後——

加入

“26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

- (1) 凡某自然人 (**申請人**) 的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申請人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請，要求更改關於申請人的記項中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申請**)，須——
 - (a) 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及
 - (c) 由申請人簽署。
- (3) 就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選舉登記主任可在該申請中，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 (4) 選舉登記主任處理申請時，可藉書面要求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 (a) 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書面詳情；
 - (b) 文件證據，證明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
- (5) 上述限期是——
 - (a) 如有關要求提出後的首個7月11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在該要求提出後的首個5月11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
- (6)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 (a) 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及
 - (b) 該記項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則須批准申請。
- (7)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
 - (a) 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但
 - (b) 該記項不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則須拒絕申請。

- (8) 如沒有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證據，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須拒絕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
- (9)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處理申請——
 - (a) 選舉登記主任信納，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正確；或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款，要求申請人提供詳情或證據，而——
 - (i) 申請人沒有遵從該要求；或
 - (ii) 申請人沒有提供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詳情或證據。
- (10) 選舉登記主任須藉郵遞方式，將根據第(6)、(7)、(8)或(9)款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 (11) 選舉登記主任如——
 - (a) 在第(12)款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申請；及
 - (b) 批准該申請，則須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

委員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更改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12) 上述限期是——

- (a) 就編製2018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在2017年5月2日之後但不遲於2018年4月2日;
- (b) 凡在2018年之後的某年屬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6月2日;
- (c) 凡在2018年之後的某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則就編製該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言——
 - (i) 如對上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
 - (A) 在對上一年的6月2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或
 - (ii) 如對上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
 - (A) 在對上一年的4月2日之後;但
 - (B) 不遲於現年份的4月2日;或

- (d) 就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
 - (i) 如有另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
 - (A) 在該另一份登記冊最近發表的日期後第7天之後；但
 - (B) 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或
 - (ii) 如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發表——不遲於指明宣布的日期。

(13) 在第(12)(d)款中——

指明宣布 (specified declaration) 就因應某項空缺宣布而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言，指該項空缺宣布。”。

10. 修訂第27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27(1)(a)條——

廢除

“及26”

代以

“、26及26A”。

11. 修訂第28條(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28(1)(aa)條——
廢除
“及26”
代以
“、26及26A”。

12. 修訂第28A條(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28A條——
廢除
“及26”
代以
“、26及26A”。

13. 修訂第31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 (1) 第31(5)條, 英文文本——
廢除
“alter”
代以
“change”。
 - (2) 第31(5)及(6)條, 英文文本——
廢除
“altered”
代以
“changed”。

(3) 第31(6)條，英文文本——

廢除

“alteration”

代以

“change”。

(4) 在第31(6)條之後——

加入

“(6AA) 凡某自然人根據第26A(1)條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某項詳情，而選舉登記主任——

(a) 根據第26A(7)或(8)條，拒絕該申請；或

(b) 根據第26A(9)條，決定不進一步處理該申請，則第(6AAB)款適用於該人。

(6AAB) 有關的人可提出申索，要求按照有關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更改有關詳情。”。

(5) 第31條——

廢除第(9)款

代以

“(9)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8)(a)(i)或(ii)款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第(5)或(6)款提述的申索，則選舉登記主任在顧及該申索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

- (a) 更改某人的登記詳情的請求，而該請求是就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或
 - (b) 就提交申索當年的隨後一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
- (9A)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8)(a)(i)或(ii)款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第(6AAB)款提述的申索，則選舉登記主任在顧及該申索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就提交申索當年的隨後一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
- (6) 第31(10)條，在所有“(9)(b)”之後——
加入
“或(9A)”。
- (7) 第31(13)條，在“(9)”之後——
加入
“或(9A)”。
14. 修訂第33條(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第33(1)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 alteration”

代以

“a change”。

- (2) 第33(1)條，英文文本——

廢除

“requested alteration”

代以

“requested change”。

- (3) 在第33(1)條之後——

加入

“(1A) 某人如根據第(1)款，請求更改就該人記錄或將要就該人記錄的主要住址，則在提交請求時，須一併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請求所述的屬該人主要住址的地址，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 (4) 第33(2)(b)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 alteration”

代以

“a change”。

- (5) 第33(2)條——

廢除

在“地方”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記錄已按照所提供的資料而改正的該人的詳情。”。

- (6) 在第33(2)條之後——

加入

“(2A) 如有以下情況，選舉登記主任不得作出任何更改——

- (a) 選舉登記主任信納，該項更改並非必要；或
- (b) 就書面請求更改就某自然人記錄或將要就該人記錄的主要住址而言——沒有令選舉登記主任滿意的證據，證明該請求所述的屬該人主要住址的地址，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7) 第33(5)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 alteration”

代以

“a change”。

(8) 第33(7)(b)條——

廢除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所指”。

(9) 第33(8)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 alteration”

代以

“a change”。

(10) 第33(8)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alteration”

代以

“the change”。

(11) 第33(10)(a)(ii)條——

廢除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所指”。

15. 修訂第42條(罪行及罰則)

第42(1)(b)條，在“19”之後——

加入

“或26A”。

16. 修訂第43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

第43(1)條，在“及(7)、”之後——

加入

“26A(2)、”。

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201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01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B4936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 (《**主體規例**》)。

2. 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 是——

- (a) 訂明凡某人屬《主體規例》新訂的第19(1B)條描述的自然人, 則在該人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或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時, 須視作亦已提出申請, 要求更改該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 (b) 訂明凡某自然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 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 而該人尋求更改有關詳情, 則該人須向選舉登記主任 (**主任**) 提出申請;
- (c) 賦權主任要求 (a) 或 (b) 節提述的人在提交更改主要住址申請時, 須一併提交文件證據, 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 是該人的主要住址;

- (d) 訂明凡某自然人的主要住址，記錄在或將要記錄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內，而該人尋求更改該住址，則該人在提交有關更改的請求時，須一併提交文件證據，證明有關請求所述的屬該人主要住址的地址，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 (e) 就某年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指明提出更改關於某人的記項的申請或請求的期限，是——
 - (i) 如該年屬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6月2日；
或
 - (ii) 如該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4月2日。